

ON

增补案例之二十三

李君英

NO

1、涉案专利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308537410 S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03. 26

(21) 申请号 202330586646.2

(22) 申请日 2023.09.09

(73) 专利权人
地址

(72) 设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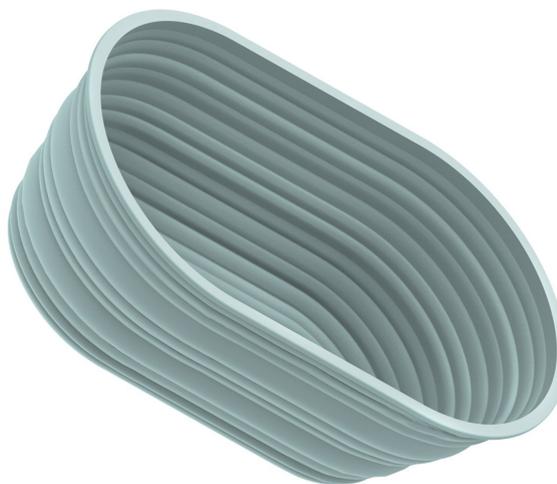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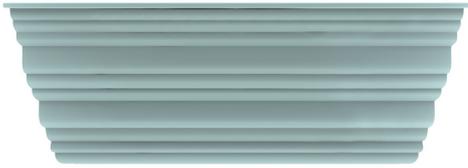
(51) LOC (14) Cl.
07-07

图片或照片 9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面包发酵篮 (椭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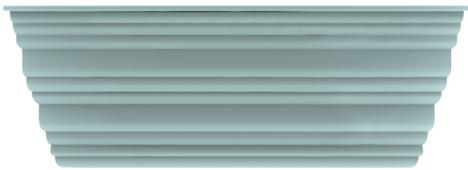
立体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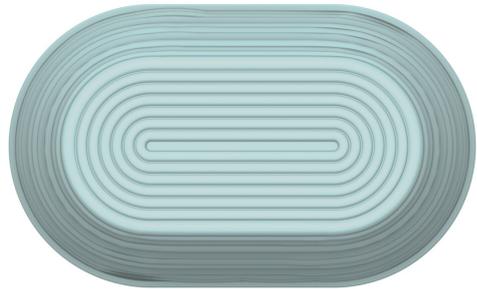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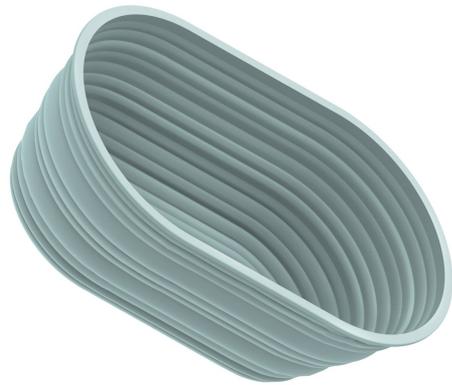
后视图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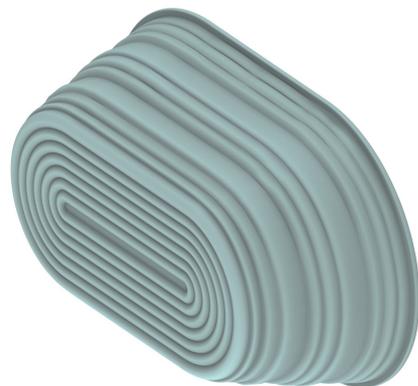
左视图



立体图1



右视图



立体图2



使用状态参考图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面包发酵篮(椭圆形)。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面包发酵。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1。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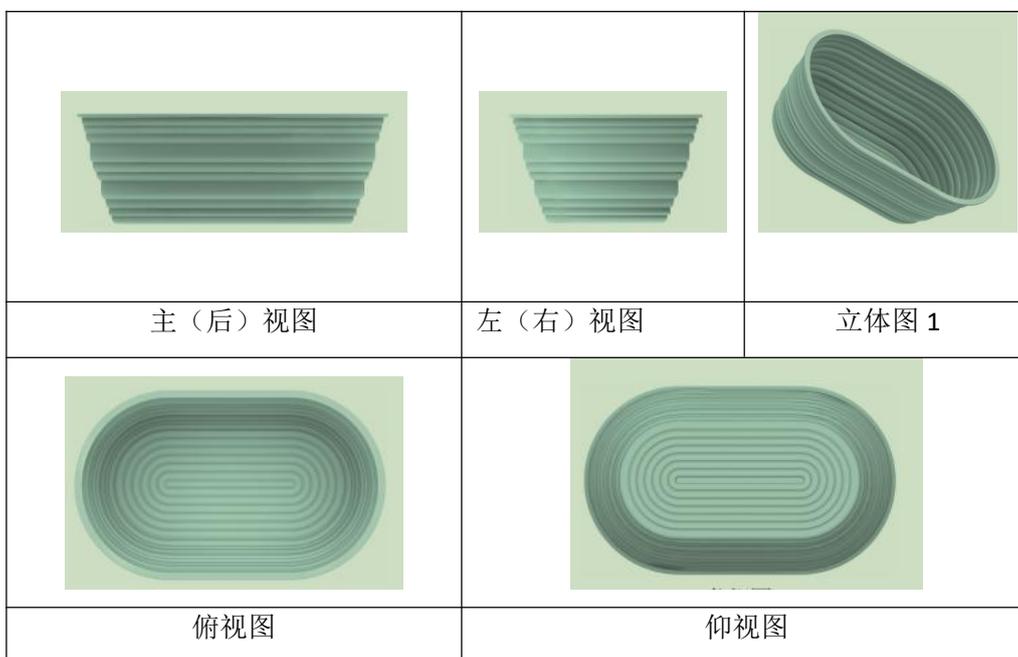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请求人对专利权人为 ，专利号为 CN202330586646.2、名称为“面包发酵篮(椭圆形)”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下文称作“涉案专利”或“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 2023 年 09 月 09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 308537410 S。

一、涉案专利

1.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面包发酵篮(椭圆形)

1.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3 简要说明：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面包发酵篮（椭圆形）。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面包发酵。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1。

二、无效理由和证据

2.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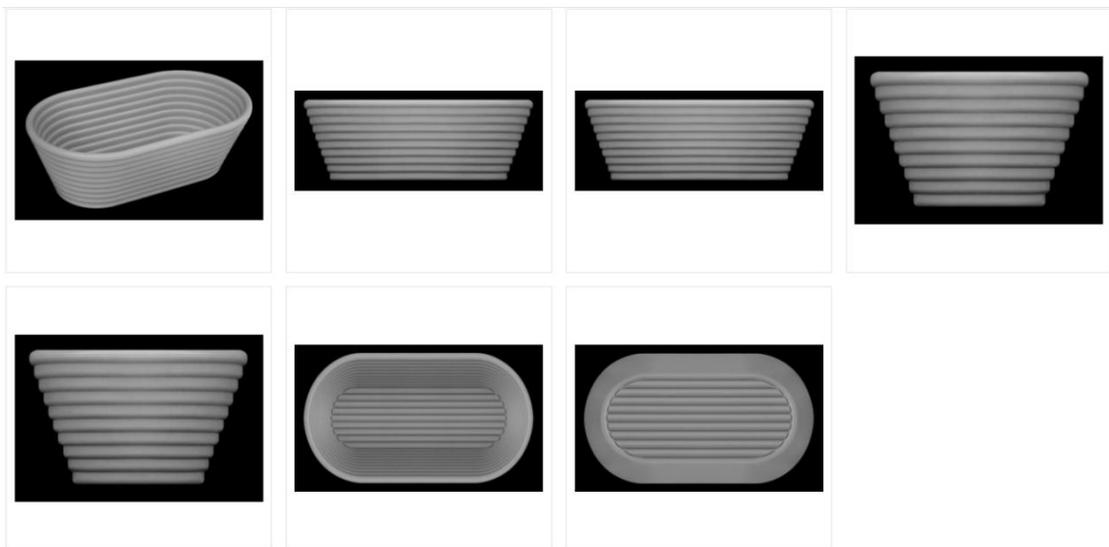
2.2 无效理由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2.3 证据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1-8，第一组为证据 1-7，专利授权公告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均可作为现有设计评价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 6、7 同时用于证明侧壁较宽环形层为可折叠惯常设计。第二组证据 8 作为参考证据，为相似外观设计无效审查决定。

证据 1：公告号为 KR3006854190000S、名称为“烘焙模具”、公开日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的韩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公告号为 CN306283353S，名称为“面包发酵篮”，公开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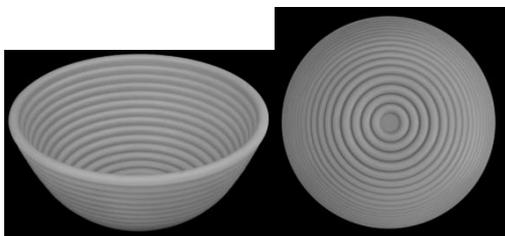
证据 3: 公告号为 DE4020182043000004、名称为“烘焙模具，面包篮，面包烘焙模具”，公开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德国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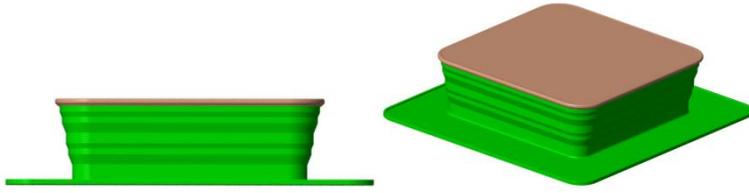
证据 4: 公告号为 DE4020182043000001S、名称为“烘焙模具，面包篮，面包烘焙模具”公开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德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5: 公告号为 KR3006854630000S、名称为“烘焙模具”、公开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的韩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6: 公告号为 CN305360002S、名称为“可折叠餐盒、公开日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7：公告号为 CN305534496S、名称为“食物储存盒（可折叠）”、公开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8：第 5848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3.1 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1 与常规设计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证据 1 与涉案专利的相同点：

- （1）二者均包括椭圆形底面和侧壁，侧壁整体上宽下窄。
- （2）二者侧壁均为多层环形层。

证据 1 与涉案专利的主要区别点：

- （1）涉案专利底面为环形层，证据 1 底面为平行直线形；

其他局部细微区别点：

- （2）涉案专利侧壁包括两条稍宽环形层，证据 1 侧壁环形层均匀分布。
- （3）涉案专利侧壁开口处为扁平状，证据 1 侧壁开口处为圆弧状。

对于区别点（1），首先，底面为环形层设计属于面包发酵篮类产品的常规设计，且证据 2 的设计 1、证据 3、证据 5 均公开了面包发酵篮类产品底面为环形层的设计特征，均可佐证该特征为此类产品的常规设计手法。其次，底面与侧壁采用一致的环形层设计同样为常规设计，在侧壁为环形层的设计特征下，底面采用相同的环形层设计为该产品的常规选择，不具有设计贡献。此外，底部的设计特征是一般消费者不易关注的部位，同时属于使用时看不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显著影响。

对于区别点（2），首先，在整个侧壁均为多层环形层基础上，两条稍宽环

形层属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异。其次，该稍宽环形层属于折叠类产品的常规设计，同时属于由折叠功能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对于区别点（3），侧壁开口处属于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变化。

综上所述，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涉案专利与证据 1 与常规设计的组合相比，二者已经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而区别点仅为局部细微变化，对于整体视觉效果均未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1 与常规设计的组合没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2 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5（或 3）与常规设计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于面包发酵篮类产品而言，整体造型多变，设计空间较大，可进行多种多样的形状设计，而椭圆形是面包发酵篮与圆形相当甚至更为常见的形状，证据 1、证据 2 设计 2、证据 4 均可佐证，且证据 2 的设计 1、2 即分别为圆形和椭圆形的相似设计。因此，将证据 5（或 3）的圆形整体替换为椭圆形的常规设计形状，即可得到与涉案专利整体视觉效果基本一致的设计，且并未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

与上文 3.1 中区别点（2）、（3）及相应理由相同，因此，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5（或 3）与常规设计的组合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3 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1 与证据 5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具体组合手法：以证据 1 为基础设计，将证据 5 的底面环形层设计特征替换证据 1 底面直线形设计特征，即可得到与涉案专利整体视觉效果基本一致的设计。

其区别点与 3.1 中区别点（2）、（3）及相应理由相同，因此，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1 与证据 5 的组合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1 与常规设计的组合、证据 5（或 3）与常规设计的组合、证据 1 与证据 5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东莞市透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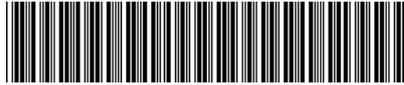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13621070736)

发文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30586646.2

发文序号: 2025062701406410

案件编号: 6W133069

发明创造名称: 面包发酵篮(椭圆形)

专利权人: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8640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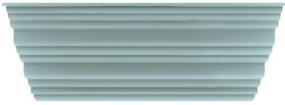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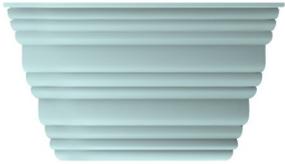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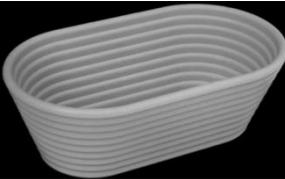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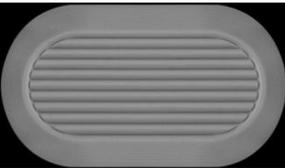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8640 号)

| | |
|--|------------------|
| 案件编号 | 第 6W133069 号 |
| 决定日 | 2025 年 06 月 27 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 面包发酵篮（椭圆形） |
| 外观设计分类号 | 0707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
| 专利权人 | |
| 专利号 | 202330586646.2 |
| 申请日 | 2023 年 09 月 09 日 |
| 优先权日 | 无 |
| 授权公告日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
| 无效宣告请求日 | 2025 年 05 月 20 日 |
| 附图 | 1 页 |
| 法律依据 |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
| <p>决定要点：对于面包发酵篮类产品而言，整体造型较为多变，可以具有多种多样的设计，其整体形状和侧壁形状是一般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更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整体形状均为上宽下窄的椭圆台状，且侧壁均为自上而下的多层环形层，已经使二者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二者区别均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p> | |

| | | |
|---|---|---|
|  |  |  |
| 主视图 | 后视图 | 左视图 |
|  |  |  |
| 右视图 | 俯视图 | 仰视图 |
|  |  |  |
| 使用状态参考图 | 立体图 1 | 立体图 2 |

涉案专利附图

| | | |
|---|---|---|
|  |  |  |
| 立体图 | 主视图 | 后视图 |
|  |  |  |
| 左视图 | 右视图 | 俯视图 |
|  | | |
| 仰视图 | | |

证据 1 附图

一、案由

针对涉案专利，请求人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KR3006854190000S 号韩国专利文献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证据 2：202030488339.7 号中国专利文献复印件；

证据 3：DE4020182043000004 德国专利文献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证据 4：DE4020182043000001S 德国专利文献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证据 5：KR3006854630000S 韩国专利文献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证据 6：201930020587.6 号中国专利文献复印件；

证据 7：201930372664.4 号中国专利文献复印件；

证据 8：第 5848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复印件。

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公开了与涉案专利整体轮廓一致的烘焙模具，区别仅在于：①涉案专利底面为环形层，证据 1 为直线形。②涉案专利侧壁包括两条稍宽的环形层，证据 1 侧壁环形层均匀分布。③涉案专利侧壁开口处扁平，证据 1 为圆弧状。区别点①属于常规设计（参见证据 2、证据 3、证据 5），且位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区别点②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且属于折叠类产品的常规设计。区别点③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上述区别均不足以导致二者形成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此外，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5 或证据 3 以及证据 1 与证据 5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 2025 年 06 月 1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专利权人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认为：①涉案专利与证据 1 侧壁设计不同、底部结构设计不同、顶边设计不同、使用状态不同。②论述了请求人主张的其他组合方式不成立的理由。③提供涉案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供合议组参考。

双方当事人期限内均未对合议组成员提出回避请求。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1 是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没有提出异议，对证据 1 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 1 的中文翻译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证据 1 的公开是 2013 年 03 月 19 日，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为面包发酵篮，证据 1 为烘焙模具，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将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二者整体形状基本相同，呈上宽下窄的椭圆台状，篮体外表面为多层环形层设计。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1）涉案专利侧壁有两个较宽的环形层，证据 1 宽度均匀。（2）底面设计不同。涉案专利底面为环形纹，证据 1 为横形纹。（3）涉案专利开口处扁平，证据 1 为弧形。详见涉案专利、证据 1 附图。

合议组认为，对于面包发酵篮类产品而言，整体造型较为多变，可以具有多种多样的设计，其整体形状和侧壁形状是一般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更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的整体形状均为上宽下窄的椭圆台状，且侧壁均为自上而下的多层环形层，已经使二者形成了基本一致的整体视觉效果。对于区别点（1），在侧壁均为多层环形层的基础上，单独设计两个较宽的环形层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在现有设计中也较为常见，如证据 2、证据 3 等，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区别点（2），篮体的底面在使用时与桌面接触，内表面被盛装物所遮挡，均属于使用时不容易见到的部位，且环形纹与条形纹均属于常见的设计，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区别点（3）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上述区别均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关于涉案专利的使用状态参考图所体现的折叠状态，由于参考图通常用于说明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或使用场所，仅在参考图中示出的设计特征不属于该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结论不影响无效宣告程序中合议组经审查独立作出的对比判断结论。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不再予以评述，并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2330586646.2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专利复审无效审查业务章